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函

81358

高雄市左營區安吉街150號4樓

地址：80670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119號

承辦單位：消防局火災預防科

承辦人：呂佳虹

電話：07-8128111分機2126

傳真：07-8126813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南區辦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消防預字第10533178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105年7月14日內授消字第10508219322號函影本乙份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函發「高層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會審(勘)檢查應注意事項」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5年7月14日內授消字第10508219322號函及本局105年第2次「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暨座談會」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正本：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消防隊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消防隊、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南區辦事處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、本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、第二救災救護大隊、第三救災救護大隊、第四救災救護大隊、第五救災救護大隊、第六救災救護大隊

副本：本局火災預防科

局長陳虹龍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：陳俊青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223

傳真：02-89114268

電子信箱：ccching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消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05082193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84年1月27日台內消署字第8473342號函發「高層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會審(勘)檢查應注意事項」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消防署案陳高雄市政府消防局105年6月21日高市消防預字第105327058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以上開函就本部84年1月27日台內消署字第8473342號函發「高層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會審(勘)檢查應注意事項」貳、六、(三)規定，詢2支以上連結送水管立管之橫管口徑是否仍應採150公厘以上1案，查上開注意事項係因應本部83年10月28日修正發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，有關高層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，除依78年7月31日訂定發布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(以下簡稱設置標準)檢討外，補充規範強化之設備，供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據以執行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復查本部85年3月13日(85)台消字第8573803號令修正發

消防局 1050715



10533179300

布設置標準，業將上開注意事項之規定納入第3編第4章連結送水管第180條至第184條，其中注意事項貳、六、(三)：「同一建築物內裝置2支以上立管時，立管應以口徑150公厘以上之橫管連通。」規定於設置標準第181條：「配管，依下列規定設置：三、同一建築物內裝置2支以上立管時，立管間以橫管連通。」並因水系統配管管徑統一回歸水力計算，爰未限制橫管口徑150公厘以上，爰本部84年1月27日台內消署字第8473342號函發之「高層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會審(勘)檢查應注意事項」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臺灣省各縣(市)消防局、金門縣消防局、福建省連江縣消防局、本部消防署所屬機關

副本：本部消防署(秘書室【法制科】、火災預防組)

2016-07-14
17:40:24